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903执1772号

申请执行人：李金栋，男，汉族，1969年11月8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吴庄子村185号，身份证号：[REDACTED]

被执行人李磊，男，汉族，1980年10月4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朝阳街二医院小区2栋1单元301号，身份证号：[REDACTED]

第三人（共有人）：张静，女，汉族，1980年6月24日出生，住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万润绿景园小区8-1-202室，身份证号：[REDACTED]

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冀0903民初955号判决书，向被执行人李磊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磊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李磊所有登记在共有人张静名下的沧州市运河区荣盛国际购物广场3173铺（证号：20190045800）、3174铺（证号：20190045797）和沧州市运河区宏宇·亚龙湾东区2#1-1403室（证号20190030788）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张忠刚
审判员 胡树宏
审判员 韩非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王 建

